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相關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2022-2024年資本管理中期規劃、
董事會換屆選舉、
監事會換屆選舉、
建議調整境內優先股董事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擬定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24至231頁。

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2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 緒言	4
二、 2022-2024年資本管理中期規劃	4
三、 董事會換屆選舉	4
四、 監事會換屆選舉	5
五、 建議調整境內優先股董事授權	6
六、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七、 股東大會	7
八、 責任聲明	8
九、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2022-2024年資本管理中期規劃	9
附錄二 董事候選人簡歷及相關信息	14
附錄三 監事候選人簡歷及相關信息	25
附錄四 建議調整境內優先股董事授權	29
附錄五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1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2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大會」、 「2021年度股東大會」或 「本次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招商銀行」、「本公司」或 「本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境外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H股股票代碼：03968、境外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掛牌上市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在境內發行並於2018年1月1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優先股股票代碼：360028)的2.75億股總額為人民幣275億元的優先股
「內資股」、「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即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執行董事：

王良

田惠宇

非執行董事：

繆建民

付剛峰

周松

洪小源

張健

蘇敏

王大雄

羅勝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51804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三期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仕雄

李孟剛

劉俏

田宏啟

李朝鮮

史永東

敬啟者：

**2022-2024年資本管理中期規劃、
董事會換屆選舉、
監事會換屆選舉、
建議調整境內優先股董事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及提供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

二、2022-2024年資本管理中期規劃

為持續推進輕型銀行戰略，促進本公司「質量、效益和規模」動態均衡發展，根據國際金融監管改革趨勢和中國銀行業資本監管政策標準，結合本公司經營實際和外部環境變化，本公司已編製招商銀行2022-2024年資本管理中期規劃。

關於2022-2024年資本管理中期規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三、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之任期將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的議案》，同意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1) 股東董事¹候選人9名：其中，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提名：繆建民、胡建華、周松、洪小源、張健、蘇敏；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提名：付剛峰、孫雲飛、陳冬；
- (2) 執行董事候選人2名：王良、李德林；
- (3) 獨立董事²候選人6名：王仕雄、李孟剛、劉俏、田宏啟、李朝鮮、史永東。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9名股東董事候選人、2名執行董事候選人和6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本次股東大會進行選舉並逐項表決。

¹ 股東董事即為非執行董事。

² 獨立董事即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新當選董事的任職資格需報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任職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連任董事的任職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簡歷及相關信息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四、 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之任期將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第十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名單的議案》，同意以下事項：

根據本公司第十二屆監事會換屆方案，第十二屆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外部監事、職工監事各3名。監事會提交本次股東大會進行選舉並逐項表決的第十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名單為：

(1) 股東監事候選人3名：羅勝、彭碧宏、吳珩。

(2) 外部監事候選人3名：徐政軍、蔡洪平、張翔。

第十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二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3名職工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第十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簡歷及相關信息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五、建議調整境內優先股董事授權

根據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本公司股東大會已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五位時任本公司董事中的任意兩位，全權辦理本公司境內優先股存續期間有關事宜。目前，前述五位授權人士中已有多位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為便於本公司境內優先股後續事宜的辦理，特提請在保持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不變的基礎上，由董事會基於本議案，轉授權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在任非獨立董事中的任意兩名非關聯且非在同一單位(或其關聯方)任職的董事，共同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本公司境內優先股相關事宜。

關於建議調整境內優先股董事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完整、準確、全面反映合規審慎經營、可持續經營和高質量發展理念，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了全面梳理修訂，並按照相關修訂內容同步調整了公司章程的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涉及22個章節共187項條款。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含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本項議案已經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相關人士，根據監管機構意見

或要求對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條款作必要的調整和修改，並向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公司章程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七、股東大會

有關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24至231頁。

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

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會議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擬委任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本公司建議H股股東及H股股東授權之人士優先通過委任大會主席投票方式參加本次會議。

派付2021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9日（星期六）至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

八、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九、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大會通知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同意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議案。就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的其他議案，董事亦認為該等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並提請股東投票同意該等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謹啟

2022年5月27日

為持續推進輕型銀行戰略，促進本公司「質量、效益和規模」動態均衡發展，根據國際金融監管改革趨勢和中國銀行業資本監管政策標準，結合本公司經營實際和外部環境變化，特編製本公司2022-2024年資本管理中期規劃。

一、資本規劃的考慮因素

（一）經濟面臨三重壓力，宏觀經濟穩字當頭

當前我國經濟發展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需求方面，2022年外需和房地產投資增長承壓，消費處於弱復甦狀態，製造業投資動能邊際衰減；供給方面，工業和服務業生產受到疫情、供應鏈堵塞、「雙碳」「雙控」等多重因素影響，增速或明顯放緩；預期方面，逐漸加大的經濟增長壓力導致市場主體預期轉弱，企業投資更趨謹慎。面對上述壓力，根據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宏觀政策將「穩」字當頭，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加強逆周期和跨周期調節力度，發揮經濟托底作用。積極的財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準可持續；穩健的貨幣政策靈活適度，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發揮結構性貨幣政策對經濟發展重點領域的「精準滴灌」作用，支持經濟高質量發展。

（二）金融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

2022-2024年是我國十四五規劃的關鍵時期，也是我國全面實現小康社會，實現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時期。金融作為實體經濟的血脈，在宏觀政策引導下將不斷加強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助力經濟高質量發展。作為我國金融體系的核心，商業銀行應圍繞服務實體經濟，持續優化信貸結構，精準支持實體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包括加強製造業貸款投放力度，加大對小微企業、科技創新、綠色發展等符合政策導向的領域支持。同時，在利率市場化和讓利實體經濟背景下，銀行存貸利差不斷收窄，內生資本補充能力受到挑戰。商業銀行需適應新形勢、新挑戰，提高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守住風險底線，不斷調整優化業務結構，保持資本與業務平衡增長，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

（三）更加重視審慎監管及風險防範

防範化解重大風險尤其是金融風險是中央工作的重中之重，而嚴監管是有效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的重要保障。近幾年，監管層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保持監管高壓態勢，嚴肅懲處違法違規行為，督促商業銀行業務發展回歸本源、專注主業，提升金融體系全面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資本監管方面，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監管規定（試行）》《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定相繼發佈，宏觀審慎監管制度更趨完善；巴塞爾協議Ⅲ最終改革方案將於未來幾年在國內全面落地，本次監管改革修訂範圍廣，計量規則變化大，對內部資本充足評估、信息披露等的要求更高，將對商業銀行的經營模式、業務結構、風險管理、內控治理、系統數據等產生深遠影響。

（四）全面邁向3.0發展模式

進入「十四五」時期，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度和廣度不斷推進，商業銀行所面臨的經營環境和監管政策正在發生重大變化，客戶的金融服務需求也更趨多元化和綜合化。在此背景下，本公司的「十四五」發展戰略，是繼續沿著輕型銀行發展方向，以大財富管理業務模式、數字化運營模式和開放融合組織模式為三大支柱，以全面風險管理及合規經營體系、知行合一的戰略執行體系為兩大基石，率先在業內實現3.0模式轉型。這既是本公司謀劃「十四五」長遠佈局、服務實體經濟的主要著力點，也是深化輕型銀行轉型和探索的主要方向，還是發揮自身優勢、抓住市場機遇、有效應對行業趨勢變化和市場競爭的戰略支點。

二、資本規劃目標

本公司資本規劃目標的設定原則為：以最低資本監管要求為出發點，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並體現本公司特定風險偏好，預留資本緩衝空間，設定最優資本目標。基於這一原則，在設定資本充足率目標時，主要考慮如下因素。

根據當前監管規定，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總資本充足率分別不得低於7.5%、8.5%和10.5%。2021年，本公司被列入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第三組，將面臨0.75個百分點的附加監管要求。結合二支柱附加資本要求、壓力測試等情況，2022-2024年本公司資本規劃目標設置為：規劃期內，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總資本充足率分別達到並保持在10.0%、11.0%和13.0%以上。後續，本公司將在滾動編製資本規劃時，持續對風險形勢、模型調整或監管政策等相關影響進行回溯檢驗和動態評估，適時調整計量基準和規劃目標。

三、資本補充規劃

本公司一直堅持內生積累為主、外源補充為輔的原則，多渠道、多方式籌措資本來源，努力保持資本水平充足。未來幾年，本公司將繼續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推動內生平衡增長。

（一）內生性補充

增強盈利回報能力。利潤創造能力是內生資本積累的關鍵因素。規劃期內，本公司將堅持「輕型銀行」的戰略方向，積極探索3.0經營模式轉型，通過服務升級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堅持「一體兩翼」戰略定位，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和客戶結構；強調存量挖潛和增量拓展並重，注重負債成本管控，提高風險定價能力；穩步提升非息收入佔比，合理控制財務成本，提高費用效能；保持相對充足的撥備水平，確保內生資本可持續補充。

保持分紅政策穩定。本公司將制定合理的分紅政策，平衡好分紅與股東長期回報的關係，在保證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適當增強資本積累，以滿足資本充足的需要。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現金分紅原則上將不低於當年按中國會計準則審計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稅後淨利潤的30%，並根據當期盈利和資本規劃運行情況靈活調整，切實提高對廣大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外源性補充

綜合考慮各類資本工具，科學合理開展資本補充。本公司將努力拓寬資本融資渠道，平衡好資本工具補充的結構和節奏，持續推動資本總量的持續增厚和資本結構的優化改善。規劃期內，根據監管規定和資本市場情況，本公司將按照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資本融資授權，在確有資本補充需求時，及時決策，科學合理組織補充；密切跟進國內外資本工具有關政策與實踐，深入研究各類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永續債、二級資本債、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等資本工具，形成多元化的資本補充機制，提升資本的損失吸收能力。

主要股東對資本補充給予承諾與支持。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出具書面承諾，支持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公司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本公司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主要股東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通過增加核心一級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

四、資本管理策略

為保障未來幾年業務發展、盈利增長及資本約束全面達到規劃目標，相關管理保障措施如下：

一是密切跟蹤國際監管規則落地實施，強化資本規劃與預算管理的銜接機制。根據內外部經營形勢變化，結合巴塞爾協議III最終方案實施進展，審慎估計資產質量、利潤增長及資本市場的波動性，滾動編製並實施資本管理中期規劃，動態平衡資本需求與資本供給，提高資本抵禦風險的能力。強化資本規劃與全面預算管理的銜接機制，通過全面預算管理來引導、調控、約束資產負債及財務資源的配置，實現資本配置最優化，確保年度資本管理目標的實現。

二是優化經濟資本管理，充分發揮資本管理在戰略實施中的核心作用。貫徹「輕型銀行」戰略方向，堅持資本內生增長，保持風險加權資產合理增速，落實風險偏好相關要求。以大財富管理體系建設為著力點，持續優化資本配置策略，加強資產負債組合管理，運用組合優化策略促進業務結構調整，全面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完善資本回報管理機制，堅持以經濟增加值(EVA)和風險調整資本收益率(RAROC)為核心的客戶綜合貢獻評價體系和績效考核機制，促進整體經營資源組合的價值挖掘和潛力發揮。持續推進附屬公司提高資本管理水平，優化集團資源分配機制。

三是把握監管實質內涵，健全完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機制。密切跟進國際、國內資本監管改革進展，準確把握監管政策標準和導向，提前部署採取應對措施，確保資本充足率平穩運行。夯實資本計量基礎工程，合理反映各類風險實質，保持資本充足率計量、監測和分析工作的高效、精細。規範和健全二支柱管理流程機制，優化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充分識別、計量和評估各類風險，定期評估資本充足情況和抵禦風險能力，及時監測風險、資本與流動性狀況。

四是推進資本工具創新，構建多元化資本補充機制。積極參與資本工具市場化發行，拓寬境內外多元化融資渠道，吸引更多投資主體參與銀行資本融資，增強資本工具流動性，降低發行難度；密切關注同業動態，積極穩妥開展TLAC等創新資本工具研究，擇機適度利用債權、股權等多種資本工具，持續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

1. 股東董事候選人

其中，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提名：

繆建民先生，1965年1月出生，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十九屆中央候補委員。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裁，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副董事長、總裁、董事長，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長，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繆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繆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胡建華先生，1962年11月出生，澳大利亞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7年5月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歷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5年3月起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2019年12月起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20年6月起任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2014年至2018年任中投海外直接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胡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周松先生，1972年4月出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武漢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深圳市招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主席。曾任招商銀行總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武漢分行副行長，總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招商銀行職工監事，總行業務總監兼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同業金融總部總裁兼總行資產管理部總經理、總行業務總監，投行與金融市場總部總裁兼總行資產管理部總經理、總行業務總監。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的配偶持有本公司A股23,282股，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周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洪小源先生，1963年3月出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科學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招商局金融事業群／平台執行委員會主任（常務），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招商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彼時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深圳市招銀前海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洪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張健先生，1964年10月出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南京大學經濟學系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南京大學商學院計量經濟學專業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數字官、數字化中心主任，招商局金融事業群／平台執行委員會副主任（常務），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招商局通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招商局創新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創新投資普通合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試金石信用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曾任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市招銀前海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部長，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粵港澳大灣區產業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招商局資本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和招商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張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蘇敏女士，1968年2月出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專業學士，中國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非執業會員。現任招商局金融事業群／平台執行委員會副主任（常務）。兼任博時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安徽省國資委產權局副局長，徽商銀行董事，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中國海運（集

團)總公司總會計師，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昆侖銀行董事，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女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蘇女士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提名：

付剛峰先生，1966年12月出生，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西安公路學院財會專業學士及管理工程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第十三屆上海市政協委員、常委。曾任蛇口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總會計師室主任、副總會計師、財務總監，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會計師，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付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孫雲飛先生，1965年8月出生，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高級經濟師（研究員級）。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曾任滬東造船廠經濟計劃統計處副處長、規劃計劃部主任、副總會計師，滬東造船（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2018年8月起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孫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陳冬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兼任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和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曾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輪公司財會部主任助理、副總經理，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企管部風險控制中心副主任、計財部風險控制處副處長、財務處副處長、財務金融部財稅管理室高級經理、財務金融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本部副總經理等職，2016年9月起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陳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若上述股東董事候選人獲選為本公司股東董事，彼等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股東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彼等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

此外，上述股東董事候選人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信息。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執行董事候選人

王良先生，1965年12月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擬任本公司行長，兼任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中國人民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1995年6月加入招商銀行北京分行，自2001年10月起歷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行長，2012年6月任本公司總行行長助理兼任北京分行行長，2013年11月不再兼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長，2015年1月任本公司副行長，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2019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常務副行長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上市相關事宜之授權代表，2022年4月18日起全面主持本公司工作，2022年5月19日起擬任本公司行長。兼任中國支付清算協會副會長、中國銀保監會數據治理高層指導協調委員會委員、中國銀行業協會中間業務專業委員會第四屆主任、中國金融會計學會第六屆常務理事。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250,000股，除此之外，彼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王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李德林先生，1974年12月出生，本公司副行長。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2013年10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總行辦公室主任、戰略客戶部總經理、戰略客戶部總經理兼機構客戶部總經理、上海分行行長兼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行長，2019

年4月任本公司行長助理，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兼任深圳上市公司協會監事長、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副會長。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204,400股，除此之外，彼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李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若上述執行董事候選人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將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確定。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彼等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

此外，上述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信息。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3. 獨立董事候選人

王仕雄先生，1953年6月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伯特利神學院轉化型領導學博士。現任新加坡輝盛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新加坡運通網城資產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香港管理學會財務管理委員會委員。曾任中銀香港副總裁，荷蘭銀行東南亞地區主管、董事總經理及執行總裁、亞洲區金融市場部主管，中銀保險集團董事，中銀集

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中銀保誠強積金董事長，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加坡總理辦公室公務員學院董事會成員，Thomson Reuters客戶諮詢委員會委員，HDR Global Trading Limited獨立董事。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王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李孟剛先生，1967年4月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交通大學經濟學博士、交通運輸工程和理論經濟學雙博士後。現任北京交通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交通大學國家經濟安全研究院(NAES)院長，國家經濟安全預警工程北京實驗室主任，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首席專家。兼任中國人力資源開發研究會副會長、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人力資本研究院院長，光華工程科技獎勵基金會副理事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四川金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物流信息化與產業安全系統專業委員會主席、湖南湘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李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劉俏先生，1970年5月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應用數學理學學士，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博士，長江學者特聘教授。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金融學和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全國工商聯智庫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經濟研究中心委員、深圳證券交易所專家評審委員會委員，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機構的博士後站指導導師，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副會長，中信建投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曾任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助理教授，麥肯錫公司亞太公司金融與戰略諮詢中心諮詢顧問，香港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教職)，正商實業有限公司(原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劉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田宏啟先生，1957年5月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海運學院水運財務會計專業學士，高級會計師。兼任招商局南京油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信息官，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遠日本株式會社董事財務部部長，中遠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中遠集裝箱運輸經營總部財務部總經理，中遠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田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李朝鮮先生，1958年9月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博士，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專業碩士。現任北京工商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北京華達

建業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企業)獨立董事。曾任北京商學院財政金融系副主任、主任，北京工商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院長，北京工商大學教務處處長，北京工商大學副校長。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李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史永東先生，1968年11月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東北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博士，吉林大學應用數學專業碩士。現任東北財經大學應用金融與行為科學學院院長。兼任中國金融學會理事，中國金融學年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工程學年會常務理事，金融系統工程與風險管理國際年會常務理事。曾任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副院長、應用金融中心主任、科研處處長，大連華銳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鞍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史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若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獲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彼等的每年稅前董事袍金將為人民幣50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彼等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

此外，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信息。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監事候選人

羅勝先生，1970年9月出生，南開大學商學院公司治理專業博士。現任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臨時負責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曾先後擔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法規部法規處主任科員，發展改革部市場分析處主任科員，發展改革部公司治理處副處長、處長，法規部副主任，中國保險信息技術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董事會秘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展改革部副主任等職務。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羅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彭碧宏先生，1963年10月出生，本公司股東監事。湖南財經學院財務專業畢業，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講師。現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兼任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海洋發展基金會副理事長，江泰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內部審計協會交通分會副會長、理事，中國交通會計協會副會長，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高校創新創業教育聯盟共享財務專業委員會智能財務專家。曾在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原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任職近20年，歷任中國保利集團公司財務部主任，保利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保利集團總會計師，曾兼任保利財務公司董事長、保利投資公司董事長。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彭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吳珩先生，1976年8月出生，本公司股東監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研究生畢業，管理學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總經理，兼任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武漢光庭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歷任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固定收益部經理，2005年3月至2009年4月歷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會計科科長、執行總監助理兼財務會計科經理，2009年4月至2015年5月任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總監，其中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兼任華域汽車系統（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5年5月至2019年8月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吳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若上述股東監事候選人獲選為本公司股東監事，彼等將不會收取監事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股東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彼等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

此外，上述股東監事候選人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信息。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外部監事候選人

徐政軍先生，1955年9月出生，本公司外部監事。上海海事大學水運管理專業碩士，高級政工師。現任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科長、處長，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船員公司、陸產公司總經理，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上海遠洋運輸公司總經理，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紀委書記，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董事長，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及 Tru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中遠國際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徐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蔡洪平先生，1954年12月出生，復旦大學新聞系學士。現任漢德資本主席，兼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及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1996年至1997年擔任百富勤投資高級副總裁、董事總經理，1998年至2005年擔任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區主席，2006年至2010年擔任瑞銀投行亞洲區主席，2010年至2015年擔任德意志銀行投行亞太區執行主席。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蔡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張翔先生，1963年12月出生，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機械工程系博士、南京大學物理學院碩士。現任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中央研究院院士、香港大學校長。曾任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葛守仁基金講座教授、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納米科學及工程研究中心主任。1996年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任助理教授，1999年至2004年歷任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副教授、教授，2004年至2018年歷任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機械工程學系及應用科學型技術所副教授、教授，2014年至2016年擔任勞倫斯伯克利國家實驗室材料科學部主任。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張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若上述外部監事候選人獲選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彼等每年稅前監事袍金將為人民幣40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外部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彼等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

此外，上述外部監事候選人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信息。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根據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的《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方案的議案》(以下簡稱「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以及《中國銀監會關於招商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監覆[2017]249號)、《關於核准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2198號)，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成功發行2.75億股優先股(以下簡稱「本公司境內優先股」)。

根據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本公司股東大會已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五位時任本公司董事中的任意兩位，全權辦理本公司境內優先股存續期間有關事宜。目前，前述五位授權人士中已有多位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為便於本公司境內優先股後續事宜的辦理，特提請在保持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不變的基礎上，由董事會基於本議案，轉授權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在任非獨立董事中的任意兩名非關聯且非在同一單位(或其關聯方)任職的董事，共同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本公司境內優先股相關事宜，轉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依照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境內優先股股息(若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內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另行審議批准)；
- 二、 在本公司境內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啟動贖回程序，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三、 在本公司境內優先股滿足強制轉股觸發條件時，全權辦理本公司境內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按照強制轉股條款發行相應普通股、修改《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機構的相關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變更登記等事宜；

- 四、 本公司境內優先股恢復表決權時，全權辦理相關股東因所認購的本公司境內優先股表決權恢復，而需要履行的境內外監管機構審批、信息披露等事宜；
- 五、 在基準利率調整日根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確定的原則確定新的本公司境內優先股基準利率和股息率；
- 六、 若監管機構出台新的資本監管要求或對現有資本監管要求進行重大修改，致使本公司境內優先股無法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為使本公司境內優先股繼續符合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按照監管機構的最新要求修改本公司境內優先股的合同條款。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訂)》

主要條款修改對比表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	為維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 <u>和其及其他</u> 有關法律、 <u>行政法規</u> 的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 <u>本行章程</u> 」或「 <u>本章程</u> 」)。
第二條	本行原係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86]175號文批准於1987年3月31日成立的綜合性銀行,後經深圳市證券管理辦公室以深證辦複(1994)90號文批准改組成為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已經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規定進行了規範並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記手續,並於1994年9月5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現於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並持有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10001686XA。 	本行原係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86]175號文批准於1987年3月31日成立的綜合性銀行,後經深圳市證券管理辦公室以深證辦複(1994)90號文批准改組成為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已經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規定進行了規範並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記手續,並於1994年9月5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現於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並持有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 <u>企業法人營業執照</u> 》 <u>《營業執照</u>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10001686XA。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三條	<p>……</p> <p>2017年12月22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7]2198號文核准，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2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2018年1月1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業務平台掛牌轉讓；2017年10月25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7]1838號文核准，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2017年10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按照相關交易結算規則轉讓。</p>	<p>……</p> <p>2017年12月22日，本行經中國<u>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u>證監許可[2017]2198號文核准，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2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2018年1月1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業務平台掛牌轉讓；2017年10月25日，本行經中國<u>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u>證監許可[2017]1838號文核准，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2017年10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按照相關交易結算規則轉讓。</p>
第五條	<p>……</p> <p>本行傳真：86-755-83195109</p>	<p>……</p> <p>本行傳真：86-755-<u>8319510983195555</u></p>
第七條	本行的法定代表人是本行的董事長。	本行的法定代表人是 <u>由</u> 本行的董事長 <u>擔任</u> 。
第八條	本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和優先股，同種類股份每股面值相等。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和優先股，同種類股份每股面值相等。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 <u>其</u> 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p>本行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行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或「本章程」）。</p> <p>……</p>	<p>本行依據<u>《公司法》、《證券法》</u>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行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或「本章程」）。</p> <p>……</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十條	<p>……</p> <p>股東可以依據本行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行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行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行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行章程中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的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p> <p>……</p>	<p>……</p> <p>股東可以依據本行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行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行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行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行章程中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的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u>或監管機構</u>確定的其他人員。</p> <p><u>本行章程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的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p>
第十二條	<p>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本行可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本行設在國外的分支機構經營所在地法令許可的一切銀行業務或其他業務。</p> <p>……</p>	<p>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本行可在<u>國內境內</u>外設立分支機構。本行設在<u>國外境外</u>的分支機構經營所在地法令許可的一切銀行業務或其他業務。</p> <p>……</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五條	<p>本行的經營宗旨：恪守信用，合法經營，積極參與金融市場競爭，為社會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促進國家經濟繁榮及各項事業發展，使全體股東得到最大經濟利益。</p>	<p>本行的經營宗旨：恪守信用，合法經營，<u>積極參與金融市場競爭、合規、審慎經營，堅持質量、效益、規模動態均衡發展；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價值觀，保護消費者權益；遵守環境、社會和治理標準，為社會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促進國家經濟繁榮及各項事業發展，使全體股東得到最大經濟利益為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創造最大價值，以自身的高質量發展服務於國民經濟轉型升級和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十六條	<p>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行經營範圍是：</p> <p>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換；國際結算；結匯、售匯；同業外匯拆借；外匯票據的承兌和貼現；外匯借款；外匯擔保；買賣和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發行和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自營和代客外匯買賣；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離岸金融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u>國家外匯管理局等監管機構</u>批准，並經公司<u>依法</u>登記<u>機關核准</u>，本行經營範圍是：</p> <p>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結算；辦理票據<u>承兌與</u>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換；國際結算；結匯、售匯；同業外匯拆借；外匯票據的承兌和貼現；外匯借款；外匯擔保；買賣和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發行和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自營和代客外匯買賣；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離岸金融業務；<u>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投資基金託管。</u>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等監管機構</u>批准的其他業務。</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七條	<p>本行設置普通股和優先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依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普通股是指本行所發行的《公司法》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的股份。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本行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發行的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的股份。</p>	<p>本行設置普通股和優先股一。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依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普通股是指本行所發行的《公司法》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的股份。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本行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發行的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的股份。</p>
第十九條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境內和境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第二十七條	<p>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p> <p>……</p>	<p>……</p> <p>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u>百分之五十50%</u>，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u>百分之五十50%</u>，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十八條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東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p> <p>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份等特殊情形除外。</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東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p> <p>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份等特殊情形除外。</p> <p><u>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雖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u>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十九條	<p>……</p> <p>股東以其持有的本行股權進行出質時，應遵循以下規定：</p> <p>(一)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p> <p>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p>……</p>	<p>……</p> <p>股東以其持有的本行股權進行出質時，應遵循以下規定：</p> <p>(一)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p> <p>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p>……</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三十條	<p>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普通股股份或優先股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同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普通股股份自該等普通股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p>	<p>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普通股股份或優先股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同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普通股股份自該等普通股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遵守前款所述限制性規定。</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三十一條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本行持有普通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u>，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u>或者本行發行的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u>購入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普通股股份</u>的，<u>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本行發行的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本行發行的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u>前本條第一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一款</u>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四章 減資和回購股份		
第三十三條	<p>……</p> <p>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p> <p>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u>指定的</u>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u>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u></p> <p>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u>→《商業銀行法》</u>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第三十四條	<p>本行在下列情況下，經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票：</p> <p>(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票的活動。</p> <p>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本行在<u>不得收購本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況下，經本行章程規定情形之一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票除外：</u></p> <p>(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 <u>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u>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票的活動。</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依據上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u>本行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項規定的原因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本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u>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依據上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u>本行收購本行股份需同時遵循上市所在地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三十五條	<p>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該類別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本行經<u>國家有關主管相關監管機構</u>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該類別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u>回購</u>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的<u>集中</u>交易方式<u>回購</u>；</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u>回購</u>；</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u>批准機構認可</u>的其他方式。</p> <p><u>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第三十六條	<p>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且必須在股東大會批准的<u>最高價</u>以下進行回購。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本行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u>且必須在股東大會批准的<u>最高價</u>以下進行回購</u>。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u>購回</u>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u>購回</u>股份義務和取得<u>購回</u>股份權利的協議。</p> <p>本行不得轉讓<u>購回</u>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三十七條	<p>本行購回本行股票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導致註冊資本變化的，應向本行登記機關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本行<u>購回購</u>本行股票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機構</u>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導致註冊資本變化的，應向<u>本行相關</u>登記機關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u>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回購優先股後，應當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三十八條	<p>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已經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p>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u>回購</u>已經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u>購回</u>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u>回購</u>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u>購回</u>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u>回購</u>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回購</u>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u>回購</u>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u>回購</u>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u>回購</u>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u>回購</u>時本行溢價賬戶或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本章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普通股，對於本行優先股的回購，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下有關優先股回購的規定。</p>	<p>(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u>購回購</u>股份的<u>購回購</u>權； 2. 變更<u>購回購</u>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在<u>回購回</u>合同中的義務。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u>購回購</u>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本章上述規定<u>除特別說明之外</u>僅適用於普通股，對於本行優先股的回購，適用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u>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下有關優先股回購的規定。</p>
第五章 回購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p>第三十九條</p>	<p>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不應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p>	<p>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u>不應不得</u>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四十一條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p> <p>……</p> <p>(四) 依據本行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p> <p>……</p> <p>(四) 依據本行章程減少註冊資本、<u>購回</u>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p>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包括本行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或本行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包括本行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或本行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四十八條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行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上市規則</u>」)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行支付費用；</p> <p>.....</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p> <p>本行H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本行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p> <p>.....</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行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上市規則</u>」)<u>《香港上市規則》</u>)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行支付費用；</p> <p>.....</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p> <p>本行H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本行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u>之</u>其他地方。</p> <p>.....</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利潤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本行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 本行決定分配利潤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 行政 法規、 部門 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本行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二條	<p>……</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p>	<p>……</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七章 黨組織(黨委)		
第五十五條	<p>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至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行長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律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本行按規定設立紀委。</p>	<p>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至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行長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律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本行黨委按規定設立紀委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七條	<p>……</p> <p>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p> <p>金融產品可以持有本行股份，但單一投資人、發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本行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p> <p>……</p>	<p>……</p> <p>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u>5%</u>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u>1%</u>以上、百分之五<u>5%</u>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p> <p>金融產品可以持有本行股份，但單一投資人、發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u>5%</u>。本行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p> <p>……</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五十八條	<p>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六) 依照法律、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 2.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號碼。 (3) 本行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p>.....</p> <p>除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需由優先股股東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沒有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沒有表決權。</p> <p>.....</p>	<p>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六) 依照法律、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 2.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號碼。 (3) 本行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回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p>.....</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需由優先股股東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沒有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沒有表決權。</p> <p>.....</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六十三條	<p>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的規定；</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且本行主要股東應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或適用法律、<u>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機構規定</u>和本行章程的規定；</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且<u>本行主要股東應確保資金來源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u>，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監管規定</u>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 除法律、<u>行政法規</u>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u>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u>損害本行<u>或者、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u>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u>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u>給本行<u>或者、其他股東或者利益相關者</u>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u>本行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u>，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五) 本行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p> <p>(六) 本行主要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p> <p>(七) 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p> <p>(八)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九)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五) <u>本行</u>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p> <p>(六) <u>本行主要股東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應符合監管規定</u>，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p> <p>(七) 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p> <p>(八) 應經但未經監管<u>部門機構</u>批准或未向監管<u>部門機構</u>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九) <u>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u></p> <p>(十) <u>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十一)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二) 法律、<u>行政法規監管規定</u>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本行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u></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六十四條	<p>除普通股東應承擔的義務外，本行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同時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 向本行報告以下信息：</p> <p>(一) 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p> <p>(二) 入股本行的資金來源；</p> <p>(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p> <p>(四) 所持本行股份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p> <p>(五) 所持本行股份被質押或者解押；</p> <p>(六) 名稱變更；</p> <p>(七) 合併、分立；</p> <p>(八)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除普通股東應承擔的義務外，本行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u>行政法規</u>、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同時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 向本行<u>報告告知</u>以下信息：</p> <p>(一) 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u>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u>；</p> <p>(二) 入股本行的資金來源；</p> <p>(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p> <p>(四) 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u>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u>；</p> <p>(五) 所持本行股份被質押或者解押；</p> <p>(六) 名稱變更；</p> <p>(七) 合併、分立；</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九)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份發生變化的情況。</p> <p>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雖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八)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u>或者</u>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u>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u>；</p> <p>(九)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份發生變化的情況。</p> <p>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雖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u>主要股東如發生前款第(三)項信息變化，或出現前款第(四)至(八)項所列情形，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六十五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本行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 <u>行政</u> 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 <u>本行</u> 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 <u>其</u> 影響力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本行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六十六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u>當</u>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 <u>的</u> 措施，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六十七條	<p>本行可能出現下列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要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p> <p>(一) 流動性資產期末餘額／流動性負債期末餘額$\leq 15\%$；</p> <p>(二) (存款準備金+備付金)／各項存款期末餘額(不含委託存款)$\leq 13\%$；</p> <p>(三) 不良貸款期末餘額／各項貸款期末餘額$\geq 30\%$；</p> <p>(四) [(同業拆入+同業存放)-(拆放同業+存放同業)]／各項存款期末餘額(不含委託存款)$\geq 5\%$。</p>	<p>本行可能出現下列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要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p> <p>(一) 流動性資產期末餘額／流動性負債期末餘額$\leq 15\%$；</p> <p>(二) (存款準備金+備付金)／各項存款期末餘額(不含委託存款)$\leq 13\%$；</p> <p>(三) 不良貸款期末餘額／各項貸款期末餘額$\geq 30\%$；</p> <p>(四) [(同業拆入+同業存放)-(拆放同業+存放同業)]／各項存款期末餘額(不含委託存款)$\geq 5\%$。</p> <p><u>主要股東應書面作出並積極履行對本行進行流動性支持的承諾。</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六十九條	<p>……</p> <p>本行對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本行對單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p> <p>……</p> <p>本行與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自用動產與不動產買賣或租賃；信貸資產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信用增值、信用評估、資產評估、法律、信息、技術和基礎設施等服務交易；委託或受託銷售及其他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並按照商業原則進行，不應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條件，防止風險傳染和利益輸送。</p>	<p>……</p> <p>本行對主要股東或<u>其</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u>百分之十10%</u>。本行對單個主要股東<u>及及其</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u>百分之十五15%</u>。</p> <p>……</p> <p>本行與主要股東或<u>其</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自用動產與不動產買賣或租賃；信貸資產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信用增值、信用評估、資產評估、法律、信息、技術和基礎設施等服務交易；委託或受託銷售及其他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並按照商業原則進行，不應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條件，防止風險傳染和利益輸送。</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新增至 修訂後章程 第七十條</p>	<p>—</p>	<p><u>本行建立主要股東承諾管理制度和主要股東承諾檔案，定期對主要股東履行承諾情況進行評估，並將評估情況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如實作出承諾，切實履行承諾，積極配合本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開展股東承諾管理和評估。</u></p> <p><u>本行董事會承擔主要股東承諾的管理責任，負責認定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對違反承諾的股東，董事會可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股東或股東代表應迴避表決。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股東行使股東大會召開的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七十條	<p>本行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 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p> <p>(二) 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p> <p>(三) 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p> <p>(四) 對本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p> <p>(五) 拒絕或阻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p> <p>(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p> <p>(七) 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p>	<p>本行的主要股東及<u>其</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 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p> <p>(二) 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p> <p>(三) 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p> <p>(四) 對<u>本行商業銀行</u>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p> <p>(五) 拒絕或阻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p> <p>(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u>部門機</u>構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p> <p>(七) 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p>
第七十一條	<p>……</p> <p>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p> <p>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u>的</u>權利，<u>控股股東</u>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的利益。</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七十二條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股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u>股份股票</u>上市的<u>證券交易所的地</u>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股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七十三條	<p>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p> <p>(一)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3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p> <p>(四)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p> <p>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p> <p>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本章程所稱「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份收益的人。</p>	<p>本章程所稱<u>涉本行的</u>「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u>本行</u>股東：</p> <p>(一)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3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p> <p>(四)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p> <p>本章程所稱<u>涉本行的</u>「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p> <p>本章程所稱<u>涉本行的</u>「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本章程所稱<u>涉本行的</u>「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份收益的人。</p> <p><u>本章程所涉主要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定義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確定。</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九章 股東大會		
第七十五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p> <p>……</p> <p>(十六) 審議<u>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七) <u>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十八) <u>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u>；</p> <p>(十九) <u>審議對違反股東承諾的股東的限制措施</u>；</p> <p>(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和、<u>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p> <p><u>《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u></p>
第七十六條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 <u>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u>；</p> <p>(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七十七條	<p>……</p> <p>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p>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一股東大會。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第七十九條	<p>……</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法律、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第八十條	<p>……</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法律、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八十一條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u>行政</u>法規、<u>部門</u>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u>行政</u>法規、<u>部門</u>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八十二條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第八十三條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八十五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二者孰長，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全文刪除
第八十六條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行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行章程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八十七條	<p>本行應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情形下，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p>	<p>本行應根據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u>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的書面回覆</u>，<u>計算擬出席至少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的召開日）</u>發出書面通知，<u>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二者孰長，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u>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議題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u>，並在。法律、<u>行政法規</u>及其他規範性文件<u>另有規定</u>的情形下，<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u>，<u>從其規定</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八十八條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該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p> <p>(十一) 股東以網絡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該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p> <p>(十一) 股東以網絡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第八十九條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並逐個進行表決。</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監管機構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並逐個進行表決。</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九十條	<p>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於公告時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本章程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優先股股東的股東大會通知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u>受件人收件人</u>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u>行政法規</u>，本行<u>股票</u>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u>透過</u>通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法律、<u>行政法規</u>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於公告時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本章程或適用法律、<u>行政法規</u>及<u>本行股票上市地</u>上市規則對優先股股東的股東大會通知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九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 將應 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本行聘請的律師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律師應對股東大會召開程序、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資格、股東大會決議內容等事項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本行聘請的律師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律師應對股東大會召開程序、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資格、股東大會決議內容等事項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 ……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〇五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關聯股東的迴避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關聯股東的迴避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 <u>會議記錄</u> 保存期限 <u>不少於十年為永久</u> 。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一十一條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u>機構或其</u>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p> <p>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優先股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各種類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不包含優先股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p> <p>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優先股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各種類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不包含優先股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u>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一十五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p> <p>(七)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發行優先股及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項不得授權董事會決定）等；</p> <p>(八) 本行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 <u>股權激勵計劃</u> <u>罷免本行獨立董事</u>；</p> <p>(六) <u>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p> <p>(七)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p> <p>(七八)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發行優先股及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項不得授權董事會決定）等；</p> <p>(八) 本行章程規定和 <u>九</u>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p> <p>(十) <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u>，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一十六條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本行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全文刪除
第一百一十八條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本行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若依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本行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若依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根據<u>《上市規則》</u><u>《香港上市規則》</u>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十九條	<p>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本行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全文刪除
第一百二十條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並逐個進行表決。</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二十一條	<p>……</p> <p>優先股股東不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票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p> <p>(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p> <p>(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p> <p>(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發行優先股；</p> <p>(五)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p> <p>優先股股東不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票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p> <p>(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p> <p>(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u>百分之十10%</u>；</p> <p>(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發行優先股；</p> <p>(五) 法律、<u>行政</u>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第一百二十三條	<p>股東大會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本行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投票結果。</p>	<p>股東大會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本行須根據有關法律、<u>行政</u>法規及<u>《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u>的有關規定公佈投票結果。</p>
第一百二十七條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利害關係關聯</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如適用）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或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如適用）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如適用）網絡或其他方式，會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三十條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 <u>或未簽署</u> 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 <u>表票</u> 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u>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u>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三十四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p> <p>(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內容不變，調整條款順序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各類別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各類別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 <u>議案提案</u> 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 <u>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二條</u> 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三十九條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p> <p>(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p> <p>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的情形限於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款所列情形。</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p> <p>(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p> <p>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的情形限於本章程<u>第一百三十一條</u>第一百二十條第三款所列情形。</p>
第一百四十條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七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p> <p>(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u>第一百三十九條</u>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u>回購</u>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u>回購</u>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u>第七十三條</u>第七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u>回購</u>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p> <p>(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四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四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四十二條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本行應根據類別股東會議召開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情形下，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p>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一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一。</p> <p>本行應根據類別股東會議召開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情形下，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一。</p>
第一百四十四條	<p>……</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p> <p>(三) 本章程第二十條所述的本行內資股普通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p>	<p>……</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p> <p>(三) 本章程第二十條所述的本行內資股普通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的。</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十一章 董事會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晚於為進行有關董事之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後的第七天發給本行，但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根據本章程第八十六條的規定進行的提名除外。</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從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晚於為進行有關董事之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後的第七天發給本行，但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根據本章程<u>第八十六</u>第八十七條的規定進行的提名除外。</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本行董事任職前均應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任職資格審核，董事在任期間出現不符合任職資格條件情形的，本行將令其限期改正或停止其任職，並將相關情況報告監管機構。</p> <p>董事當選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董事當選後，即有義務按要求參加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應具備的相關知識。</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本行董事任職前均應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u>部門機構</u>任職資格審核，董事在任期間出現不符合任職資格條件情形的，本行將令其限期改正或停止其任職，並將相關情況報告監管機構。</p> <p>董事當選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u>行政</u>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u>行政</u>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董事當選後，即有義務按要求參加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u>行政</u>法規，掌握應具備的相關知識。</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四十七條	<p>董事的提名和選舉應遵守以下規定：</p> <p>(一)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p> <p>(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根據本章程第八十六條的規定進行的提名不適用本項規定。</p> <p>.....</p>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全體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p>	<p>董事的提名和選舉應遵守以下規定：</p> <p>(一)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p> <p>(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根據本章程<u>第八十六第八十七條</u>的規定進行的提名不適用本項規定。<u>的規定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告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p>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u>行政法規</u>和本行章程規定向全體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四十八條	<p>董事依法有權了解本行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並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p> <p>董事對本行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p> <p>(一) 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認真閱讀本行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董事依法有權了解本行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並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層<u>成員人員</u>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p> <p>董事對本行負有<u>以下忠實和義務</u>：</p> <p><u>(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u></p> <p><u>(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u></p> <p><u>(三) 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在本行正常營業範圍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u>(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u>(七) 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u></p> <p><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u></p> <p><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違反本條第二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董事對本行負有以下勤勉義務→應當：</u></p> <p><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一)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 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三) 認真閱讀本行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u></p> <p><u>(四)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u>(五)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u>(六)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p> <p><u>(七)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五)-(八) <u>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u>；</p> <p>(六) <u>(九)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u>(十)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u>(十一) 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u>(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五十條	<p>除下列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上述「聯繫人」的定義與《上市規則》所載者相同：</p> <p>(一) 1.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p> <p>2. 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p> <p>(二)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行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或其他公司（由本行發起成立或發行人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除下列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上述「聯繫人」的定義與《上市規則》所載者相同：</p> <p>(一) 1.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p> <p>2. 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p> <p>(三)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行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或其他公司（由本行發起成立或發行人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三)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p> <p>(四) 任何有關本行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1.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p> <p>2.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p>	<p>(三)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p> <p>(四) 任何有關本行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1.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p> <p>2.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五)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在本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p> <p>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董事會的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p>	<p>(五)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在本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p> <p>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u>關聯關係利害關係</u>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u>關聯關係利害關係</u>的性質和程度。</p> <p><u>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u></p> <p>除非有<u>關聯關係利害關係</u>的董事按照本條款<u>條款前款</u>的要求向董事會<u>作做了</u>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u>董事會</u>的法定人數，<u>該董事</u>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u>；</u>但在對方是<u>善意第三人</u>的情況對<u>有關董事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u>的情形下除外。</p>
第一百五十二條	<p>獨立董事每年至少應當在本行工作十五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p> <p>.....</p>	<p>獨立董事每年至少應當在本行工作十五個工作日，擔任<u>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u>三十五二十</u>個工作日。</p> <p>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u>現場</u>會議。</p> <p>.....</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五十三條	<p>本行建立董事履職檔案，完整記錄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及被採納情況等，作為對董事評價的依據。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當屆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p>	<p>本行建立董事履職檔案，完整記錄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及被採納情況等，作為對董事評價的依據。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的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當屆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如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則未經監管機構批准，董事不得辭職。</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如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p> <p><u>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u></p>
第一百五十五條	<p>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u>執行履行</u>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五十六條	<p>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五)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六)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p> <p>(七)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u>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五)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六)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p> <p>(七)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五十七條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p> <p>(七) 可能被本行、本行大股東、本行高級管理層可控制或者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任何人員；</p> <p>(八)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述各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九) 上述人員的直系親屬或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十) 有關監管機構認定或本行章程規定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十一) 法律、法規認定的其他人員。</p> <p>本章程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p> <p>(七) 可能被本行、本行夫主要股東、本行高級管理層可控制或者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任何人員；</p> <p>(八)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述各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九) 上述人員的直系親屬或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十) 有關監管機構認定或本行章程規定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十一) 法律、法規認定的其他人員。</p> <p>本章程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p> <p>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且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本行及其他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本行與該等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五十八條	<p>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利益，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本行及其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本行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利益，尤其要關注<u>存款人金融消費者</u>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本行<u>及其及</u>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本行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u>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五十九條	<p>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一) 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且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一) 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u>及其關聯方</u>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且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三)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p>(四)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五)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本行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本行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六)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p>(三)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p>(四)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u>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u></p> <p>(五)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u>或其他監管機構</u>。本行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上述監管機構</u>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本行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六)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條	<p>獨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上市地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認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六) 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獨立發表意見；</p> <p>(七)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除第(五)項外)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項職權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u>股票</u>上市地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認定)應由獨立董事<u>事前</u>認可後<u>一提交董事會討論</u>；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u>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六) 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獨立發表意見；</p> <p>(七)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七)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獨立董事行使<u>上述職權</u>（除前款第<u>（五一）至第（六）項外</u>）<u>職權</u>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獨立董事</u>；行使<u>上述第（五七）項職權</u>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u>第（一）（二）項事項</u>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u>本行獨立董事可以推選一名獨立董事，負責召集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u></p> <p><u>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本章程所稱「<u>公司治理機制失靈</u>」的情形，<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本行董事之間長期衝突，董事會無法作出有效決議，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本行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因資本充足率或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本行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一條	<p>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本行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本行現有或新發生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或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六) 利潤分配方案；</p> <p>(七)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八)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對<u>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事項</u>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對本行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u>本行</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u>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u>；</p> <p>(五) 本行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u>與</u>本行現有或新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六) <u>聘用或解聘為財務報告進行定期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u>存款人金融消費者</u>、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或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六) 利潤分配方案；</p> <p>(七)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規定或本章程</u>規定的其他事項。</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四條	<p>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本行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本行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除上述情況及《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規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本行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本行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本行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於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u></p> <p>除上述情況及《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規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u>提前免職，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u>，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u>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本行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u></p>
第一百六十五條	<p>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至二名。</p>	<p>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至二名。<u>董事會成員的結構，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相關規定。</u></p> <p><u>其中，執行董事人數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七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本章程規定的權限範圍內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股權投資及其他對外投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的購置與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十四)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p> <p>……</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p> <p>(二十一) 承擔本行資本管理和槓桿率管理的首要責任，設定風險偏好和資本充足目標，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審批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事項，履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資本管理職責；</p> <p>(二十二) 對管理層制定的貸款損失準備管理制度及其重大變更進行審批；</p> <p>(二十三) 建立和完善本行重大損失問責機制；</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u>收購回購</u>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本章程規定的權限範圍內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股權投資及其他對外投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的購置與、<u>資產處置與核銷</u>、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p> <p>(十四)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u>；</p> <p>……</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u>財務報告進行定期</u>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二十五)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六)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發行優先股及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項不得授權董事會決定)等；</p> <p>(二十七) 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一)、(十四)、(二十六)項以及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列明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p>	<p>(二十一) <u>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本行資本管理和、槓桿率管理和償付能力管理的首要最終責任</u>，設定風險偏好和資本充足目標，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審批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事項，履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資本管理職責；</p> <p>(二十二) <u>對管理層制定的貸款損失準備管理制度及其重大變更進行審批；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二十三) <u>制定本行的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數據治理相關重大事項，承擔數據治理的最終責任；</u></p> <p>(二十四) <u>審議本行環境、社會和治理(簡稱ESG)發展戰略、基本管理制度和相關工作報告，審批或授權審批ESG相關重大事項；</u></p> <p>(二十五) <u>審批貸款損失準備管理制度及其重大變更；</u></p> <p>(二十六) <u>建立和完善本行重大損失問責機制，制定高級管理層履職問責制度；</u></p> <p>(三十四)(二十七) <u>承擔股東事務的最終管理責任</u>，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u>(三十五二十八)</u> 維護存款人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u>(三十六二十九)</u>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發行優先股及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項不得授權董事會決定）等；</p> <p><u>(三十七)(三十)</u> 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以及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p> <p><u>(三十一)</u>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一）、（十四）、<u>(三十六二十九)</u> 項以及本章程<u>第一百七十九第一百七十七條</u>列明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p> <p><u>董事會職權由本行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九條	<p>本行董事會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本行董事長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本行董事會成員在履職過程中未就股權管理方面的違法違規行為提出異議的，最近一次履職評價不得評為稱職。</p> <p>本行董事會應當至少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章程情況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p>	<p>本行董事會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本行董事長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本行董事會成員在履職過程中未就股權管理方面的違法違規行為提出異議的，最近一次履職評價不得評為稱職。</p> <p>本行董事會應當至少每年對<u>一次，就</u>主要股東資質情況、<u>財務狀況、持股情況、股權質押情況、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事項</u>情況、<u>落實本行章程情況及和協議條款</u>，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p>
第一百七十條	<p>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內容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董事會授權規則等，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內容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董事會授權規則等，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七十一條	<p>……</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包括轉讓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u>本行每年對外公益捐贈總額原則上不超過上一年本行經審計的淨利潤(集團口徑)的1%，並由董事會批准；超過上述限額的對外捐贈，須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層的對外捐贈權限，由董事會進行授權。</u></p> <p>本條所指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包括轉讓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第一百七十二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七十四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行長提議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普通股股東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提議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u>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u></p> <p><u>(四)</u> 監事會提議時；</p> <p><u>(四五)</u> 行長提議時；</p> <p><u>(五六)</u> 代表<u>十分之一—10%</u>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普通股股東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提議時；</p> <p><u>(六七)</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七十九條	<p>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包括視頻、電話）和通訊表決兩種方式召開。採用通訊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採取通訊表決方式時應當說明理由。</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條件詳細了解會議事由及議題相關信息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p>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包括<u>現場</u>、視頻、電話<u>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u>）和<u>通訊表決書面傳簽</u>兩種方式召開。採用通訊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採取通訊表決方式時應當說明理由。</p> <p><u>董事會臨時會議</u>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條件詳細了解會議事由及議題相關信息的前提下，<u>董事會</u>可以用<u>通訊表決採用書面傳簽</u>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利潤分配方案、<u>薪酬方案</u>、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u>成員人員</u>、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應採取<u>通訊表決書面傳簽</u>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八十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u>授權範圍個人意見、表決意向</u>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u>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u></p>
第一百八十一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u>董事會秘書</u>和記錄人<u>人員</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u>不少於十年為永久</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八十四條	<p>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並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交流本行經營和風險狀況，提出意見和建議。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且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p>	<p>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u>與可持續發展</u>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並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交流本行經營和風險狀況，提出意見和建議。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中<u>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u>，且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u>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且原則上應當獨立於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u>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八十五條	<p>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擬定本行經營目標和中長期發展戰略，全面評估戰略風險；</p> <p>(二) 審議重大投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p> <p>(四) 檢查監督貫徹董事會決議情況；</p> <p>(五) 提出需經董事會討論決定的重大問題的建議和方案。</p>	<p>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擬定本行經營目標和中長期發展戰略，全面評估戰略風險；</p> <p>(二) 審議重大投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p> <p>(四) 檢查監督貫徹董事會決議情況；</p> <p>(五) 提出需經董事會討論決定的重大問題的建議和方案；</p> <p>(六) 擬定數據治理戰略及數據治理相關重大事項；</p> <p>(七) 審議環境、社會和治理(簡稱ESG)發展戰略與基本管理制度，審議ESG相關工作報告，定期評估ESG發展戰略執行情況，推動落實監管要求的其他ESG相關工作；</p> <p>(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八十六條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五) 審查本行內控制度，提出完善本行內部控制的建議；</p> <p>(六) 審查監督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確保本行公平且獨立地處理舉報事宜，並採取適當的行動；</p> <p>(七) 檢查本行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p> <p>(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負責年度審計機構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u></p> <p>(二) <u>監督本行的檢查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u></p> <p>(三) <u>提議聘請或更換為財務報告定期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對其審計工作進行監督和評價；</u></p> <p>(四) <u>監督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u></p> <p>(三五)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五) 審查本行內控制度，提出完善本行內部控制的建議；</p> <p>(六) <u>審查內控制度，提出完善內部控制的建議；</u></p> <p>(七) <u>審查監督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確保本行公平且獨立地處理舉報事宜，並採取適當的行動；</u></p> <p>(七) 檢查本行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p> <p>(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八十七條	<p>董事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確認本行的關聯方；</p> <p>(二) 檢查、監督、審核重大關聯交易和持續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風險；</p> <p>(三) 審核本行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監督本行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的建立和完善；</p> <p>(四) 審核本行關聯交易的公告；</p> <p>(五) 審議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p> <p>(六) 定期聽取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及相關議案，並就相關工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高級管理層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相關履職情況，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信息披露情況。</p>	<p>董事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確認本行的關聯方；</p> <p>(二) 檢查、監督、審核重大關聯交易和持續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風險；</p> <p>(三) 審核本行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監督本行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的建立和完善；</p> <p>(四) 審核本行關聯交易的公告；</p> <p>(五) 審議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p> <p>(六) 定期聽取本行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及相關議案→並就相關工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高級管理層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相關履職情況，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信息披露情況→；</p> <p>(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八十八條	<p>董事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戰略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國別風險等方面的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督；</p> <p>(二)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和資本狀況進行定期評估；</p> <p>(三)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的相關職責；</p> <p>(四)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的建議；</p> <p>(五)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組織指導案防工作；</p> <p>(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董事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本行監督高級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戰略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國別風險等方面的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督；</p> <p>(二) 對本行定期評估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和資本狀況進行定期評估；</p> <p>(三)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的相關職責；</p> <p>(四)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的意見和建議；</p> <p>(五)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組織指導案防案件防範工作；</p> <p>(六) <u>根據境外監管要求，對包括本行在美機構內的相關境外機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實踐進行評估、監督和治理</u>；</p> <p>(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九十條	<p>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u>(一)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二) 推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的多元化，定期回顧檢視多元化實施情況；</u></p> <p>(三)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u>每年至少一次定期</u>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三)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u>(三四)</u>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u>(四五)</u>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u>(五六)</u>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十二章 董事會秘書		
<p>第一百九十三條</p>	<p>董事會秘書應當由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財務審計、工商管理或法律等工作三年以上，且從事金融工作六年以上，或從事相關經濟工作十年以上（其中從事金融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擔任；董事會秘書應當掌握有關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等方面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處理公共事務的能力；參加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機構組織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培訓並考核合格。</p> <p>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董事會秘書應當由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財務審計、工商管理或法律等工作三年以上，且從事金融工作六年以上，或從事相關經濟工作十年以上（其中從事金融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擔任；董事會秘書應當掌握有關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等方面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處理公共事務的能力；參加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機構組織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培訓並考核合格。</p> <p>本章程<u>第二百三十四條</u>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九十四條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是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本行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作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本行透明度；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的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是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本行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作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本行透明度；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的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u>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職責是：</u></p> <p>(一)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三)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五) 確保本行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六) 董事會秘書作為本行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七) 負責協調和組織本行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本行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本行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二)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u>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協調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u></p> <p>(五) <u>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本行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u></p> <p>(六) <u>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負責，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工作並簽字；</u></p> <p>(七) <u>負責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八) 負責本行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致本行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p>(九)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本行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本行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有關事宜；</p> <p>(十) 負責管理和保存本行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的記錄資料，以及本行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可以保管本行印章，並建立健全本行印章的管理辦法；</p> <p>(十一) 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本行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八) <u>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求證真實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督促本行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問詢；</u></p> <p>(五) 確保本行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六) 董事會秘書作為本行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七) 負責協調和組織本行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本行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本行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八) 負責本行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致本行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十二) 協調向本行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須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本行財務主管、本行董事和行長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三)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九)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本行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本行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有關事宜；</p> <p>(九) 組織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p>(十) 負責管理和保存本行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督促董事股份的記錄資料，以及本行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可以保管本行印章，並建立健全本行印章的管理辦法；(十一) 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應當予以提醒，並有權立即如實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證券交易所報告；</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十一) <u>負責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u></p> <p>(十二) <u>協調向本行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要求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須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本行財務主管、本行董事和行長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u></p> <p>(十三) <u>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職責。</u></p>
第一百九十六條	<p>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任職資格審核。</p>	<p>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須經<u>根據監管規定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機構申請任職資格審核或備案。</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十三章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p>第一百九十七條</p>	<p>……</p> <p>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監管部門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本行高級管理層。</p>	<p>……</p> <p>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監管部門機構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本行高級管理層。</p> <p><u>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u></p> <p><u>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u></p> <p><u>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百九十八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	<p>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p> <p><u>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行領取薪酬，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酬。</u></p>
第一百九十九條	行長每屆任期三年，行長連聘可以連任。	行長每屆任期三年， <u>行長</u> 連聘可以連任。
第二百條	<p>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名總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並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擬訂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八)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p>……</p>	<p>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名總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並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等其他<u>高級</u>管理人員；</p> <p>(七) 擬訂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八) 授權<u>其他</u>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p>……</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百〇三條	<p>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p> <p>(二) 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p>	<p>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p> <p>(二) 行長<u>副行長</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p>
第二百〇四條	<p>本行行長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本行行長、副行長和各級職員因違反法律、法規、營私舞弊和其他嚴重失職行為造成本行經濟損失的，應承擔經濟和法律責任。</p>	<p>本行行長<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遵守法律<u>行政法規、監管規定</u>和本行章程，<u>具備良好的規定，履行誠信和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的義務。</u>，<u>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u>本行行長<u>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和各級職員因違反法律、法規、營私舞弊和其他嚴重失職行為造成本行經濟損失的，應承擔經濟和法律責任。</p>
第二百〇五條	<p>行長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行長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行長與本行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行長、副行長必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p>	<p>行長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行長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行長與本行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行長<u>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必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十四章 監事會		
<p>第二百〇七條</p>	<p>本行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參照本章程關於董事和獨立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p> <p>……</p> <p>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的任期累計不應超過六年。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p>	<p>本行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參照本章程關於董事和獨立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u>任期自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計算</u>；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u>任期自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通過之日起計算</u>。</p> <p>……</p> <p>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的任期累計<u>不應不得</u>超過六年。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新增至 修訂後的章程 第二百〇七條</p>	<p>—</p>	<p><u>本行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p> <p><u>(一) 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u>(二) 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u>(三) 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u></p> <p><u>(四)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u>(五)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u>(六) 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u></p> <p><u>(七) 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u>(八)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百〇八條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u>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u>，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u>以及職工監事或外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監事或外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u>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繼續履行監事職務</u>。<u>除上述情形外，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u></p>
第二百〇九條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誠信和勤勉的監督職責。監事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監事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u>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誠信和勤勉的監督職責</u>。<u>監事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u>監事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u>本行的財產，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若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u>監事履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第二百一十條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若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修訂並調整位置。</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百一十一條	<p>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至九名監事組成，設監事長一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長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由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組成，且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外部監事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之間不得存在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p>	<p>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至九名監事組成，設監事長一名，<u>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長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u><u>監事長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u>應當</u>由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組成，且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外部監事<u>在本行不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且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之間、實際控制人不得存在可能</u>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百一十二條	<p>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以保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檢查本行的財務活動，對本行的發展戰略、經營決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進行重點監督，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二)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p> <p>(三)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並對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最終評價結果並通報股東大會。當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要求其限期整改，並建議追究有關責任人員責任；</p> <p>(四)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以保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檢查本行的財務活動，對本行的發展戰略、經營決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進行重點監督，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二)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三)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並對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最終評價結果並通報股東大會。當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要求其限期整改，並建議追究有關責任人員責任；</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五) 根據需要，對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回覆；發現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應當責令糾正，必要時可以向監管機構報告；</p> <p>(六)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和營業報告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覆審；審議本行利潤分配方案，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p> <p>(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行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p>	<p>(四)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u>政策及其實施情況</u>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u>(五(五)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審計方面的相關信息；</u></p> <p>(六) 根據需要，對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回覆；發現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應當責令糾正，必要時可以向監管機構報告；</p> <p>(六七)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和營業報告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覆審；審議本行利潤分配方案，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九) 代表本行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交涉，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 本行重大決策事項應當事前告知監事會，並根據監事會要求提供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審計事項、重大人事變動事項等信息；監事會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p> <p>(十一) 根據需要，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十二)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p>	<p>(七八)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行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八九)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p> <p>(九十) 代表本行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交涉，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一一) 本行重大決策事項應當事前告知監事會，並根據監事會要求提供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審計事項、重大人事變動事項等信息；監事會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p> <p>(十一一二) 根據需要，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十二)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p> <p>(十三) 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溝通本行情況；</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百一十三條	<p>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可以採用非現場監測、檢查、列席會議、訪談、審閱報告、調研、問卷調查、離任審計和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協助等多種方式，並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信息披露、審計等方面的必要信息。監事會擁有獨立的財務預算，有權根據工作需要，獨立支配預算費用。監事會行使職權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p>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p> <p>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各職能部門、分支機構及全資子公司的審計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如有疑問，有權要求董事會或內部審計部門作出解釋。</p>	<p>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可以採用非現場監測、檢查、列席會議、訪談、審閱報告、調研、問卷調查、離任審計和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協助等多種方式，並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u>信息披露、審計等方面所需要的必要</u>信息。監事會擁有獨立的財務預算，有權根據工作需要，獨立支配預算費用。監事會行使職權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p>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p> <p>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各職能部門、分支機構及全資子公司的審計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如有疑問，有權要求董事會或內部審計部門作出解釋。</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百一十七條	<p>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監事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人選；</p> <p>(四) 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p> <p>(五)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六) 組織實施對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工作，並向監事會報告；</p> <p>(七)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八)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監事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人選；</p> <p>(四) 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p> <p>(五)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六) 組織實施對董事會<u>監事會</u>董事、<u>監事</u>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人員的履職評價工作，並向監事會報告；</p> <p>(七)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u>和政策及其實施情況</u>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八)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百一十九條	<p>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由監事長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當全部外部監事書面提議時，監事會應當召開監事會會議。當全部外部監事認為監事會會議議案材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書面提出延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有關議案，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當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p>	<p><u>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u>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u>定期監事會會議</u>，由監事長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當全部外部監事書面提議時，監事會應當召開監事會會議。當全部外部監事認為監事會會議議案材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書面提出延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有關議案，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當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p>
第二百二十條	<p>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送達全體監事。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送達。</p>	<p><u>定期監事會會議的</u>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送達全體監事<u>一</u>，<u>臨時監事會會議的</u>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送達。</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百二十三條	<p>監事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監事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u>代理代為</u>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u>授權範圍個人意見、表決意向</u>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百二十四條	<p>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會議。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p> <p>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應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監事會應當每年對監事會工作情況進行自我評價，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p> <p>職工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p>	<p>監事每年應當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會議<u>和監事會現場會議</u>。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三分之二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p> <p>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應少於十五個工作日。<u>監事會應當每年對監事會工作情況進行自我評價，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u></p> <p>職工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百二十五條	<p>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至少報告一次工作，報告內容包括：</p> <p>(一) 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的監督情況；</p> <p>(二) 監事會工作開展情況；</p> <p>(三) 對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p> <p>(四)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事項。</p>	<p>監事會<u>應當</u>每年<u>應當</u>向股東大會至少報告一次工作，報告內容包括：</p> <p>(一) 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的監督情況；</p> <p>(二) 監事會工作開展情況；</p> <p>(三) 對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p> <p>(四)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事項。</p>
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 <u>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包括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和書面傳簽兩種方式召開。</u>
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u>監事會會議</u> 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條件詳細了解會議事由及議題相關信息表達意見的前提下， <u>監事會決議</u> 可以採用 <u>通訊書面傳簽</u> 表決方式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百二十九條	<p>監事會會議以舉手、記名投票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根據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及報告通過情況，並應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會議記錄中。</p>	<p>監事會會議以舉手、記名投票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根據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及報告通過情況，並應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會議記錄中。<u>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條件詳細了解會議事由及議題相關信息的前提下，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書面傳簽表決方式作出，並由參會監事簽字。</u></p>
第二百三十條	<p>監事會有關決議和報告，應當由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表決通過。</p> <p>監事對決議或報告有原則性不同意見的，應當在決議或報告中說明。</p>	<p>監事會有關決議和報告，<u>應當由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表決通過必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u></p> <p>監事對決議或報告有原則性不同意見的，應當在決議或報告中說明。</p>
第二百三十二條	<p>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u>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十年期限為永久。</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十五章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三十四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u>收受</u>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及</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除上述情形及《商業銀行法》和《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也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監事：</p> <p>(一)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士；</p> <p>(二)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p>	<p>(六) <u>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u>(七)</u>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u>(七八)</u>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u>(八九)</u> 非自然人；及</p> <p><u>(九十)</u>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u>除上述情形及《商業銀行法》和《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也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監事：</u></p> <p><u>(一)</u>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士；</p> <p><u>(二)</u>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三)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本行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p> <p>(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p> <p>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取消任職資格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本行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p> <p>(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p> <p>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取消任職資格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p>
第二百三十五條	<p>本行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本行董事、行長、副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百三十六條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及</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及</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第二百三十七條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百三十八條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資金，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除本行正常業務外，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不得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及</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 3. 該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一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資金，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一。除本行正常業務外，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不得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及</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一在下列情況下一可以可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 3. 該董事、監事、行長一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百三十九條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在本章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一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在本章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一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一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一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一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一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一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第二百四十條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p> <p>……</p>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一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p> <p>……</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應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 一 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應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 第七十二 <u>第七十三</u> 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 一 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上述「聯繫人」的定義與《上市規則》所載者相同。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上述「聯繫人」的定義與《上市規則》所載者相同。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百四十三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 副行長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但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前述人員代扣代繳所得稅等情形除外。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行長 副行長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但本行根據相關法律、 <u>行政法規</u> 的規定為前述人員代扣代繳所得稅等情形除外。
第二百四十五條	<p>……</p> <p>前款所稱關係人是指：</p> <p>(一) 本行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信貸業務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二) 前項所列人員投資或者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p>	<p>……</p> <p>前款所稱關係人是指：</p> <p>(一) 本行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信貸業務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二) 前項所列人員投資或者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p> <p><u>本條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產生利益轉移的家庭成員。</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百四十七條	<p>本行違反第二百四十五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p> <p>(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本行違反<u>第二百四十五</u>第二百四十二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p> <p>(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百四十九條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一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一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一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一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一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一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百五十條	<p>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本行及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五)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p>	<p>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本行及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五)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p>
第二百五十一條	<p>……</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或</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七十三條中的定義相同。</p> <p>……</p>	<p>……</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或</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七十三第七十四條中的定義相同。</p> <p>……</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p>第二百五十四條</p>	<p>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和其派出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u>的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u>或其派出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u>的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u>並披露</u>中期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u>年度報告、中期報告</u>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股票上市</u>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二百五十五條</p>	<p>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p>	<p>本行董事會應當在<u>每次</u>年度股東大會上<u>一</u>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地方</u>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u>部門規章</u>規定的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百五十六條	<p>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本行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二十一日前將（一）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包括有關法例規定須於附載的各份文件），或（二）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p>	<p>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u>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會</u>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u>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前述</u>財務報告。</p> <p>本行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二十一日前將（一）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包括有關法例規定須於附載的各份文件），或（二）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受收</u>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u>股票</u>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u>《上市規則》不時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p>
第二百六十條	<p>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百六十一條	<p>為貫徹落實「科技引領」戰略原則，加快向「金融科技銀行」轉型，本行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時將持續加大對金融科技的投入，每年投入金融科技的整體預算額度原則上不低於上一年度本行經審計的營業收入（集團口徑）的百分之三點五；其中，投入經董事會授權成立的「招商銀行金融科技創新項目基金」的預算額度原則上不低於本行上一年度經審計的營業收入（集團口徑）的百分之一。</p>	<p>為貫徹落實「科技引領」戰略原則，加快向「金融科技銀行」轉型，本行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時將持續加大對金融科技的投入，每年投入金融科技的整體預算額度原則上不低於上一年度本行經審計的營業收入（集團口徑）的<u>百分之三點五3.5%</u>；其中，投入經董事會授權成立的「招商銀行金融科技創新項目基金」的預算額度原則上不低於本行上一年度經審計的營業收入（集團口徑）的<u>百分之一1%</u>。</p>
第二百六十二條	<p>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金；</p> <p>(四) 分配優先股股息；</p> <p>(五)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六) 分配普通股股東股息。</p>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u>百分之十10%</u>的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金；</p> <p>(四) 分配優先股股息；</p> <p>(五)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六) 分配普通股股東股息。</p>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u>百分之五十50%</u>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百六十五條	<p>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大會通過。在制定具體分紅方案時，董事會、股東大會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受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對本行利潤分配的監督。獨立董事應對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意見。</p> <p>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普通股股東的現金利潤（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u>預案方案</u>由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大會<u>通過批准</u>。在制定具體<u>分紅利潤分配</u>方案時，董事會、股東大會應當<u>根據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u>，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受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對本行利潤分配的監督。獨立董事應對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u>預案方案</u>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意見。</p> <p>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普通股股東的現金利潤（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本行根據行業監管政策、外部監管環境變化以及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以及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且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事項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本條前述各款規定僅適用於本行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本行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有關事宜，按照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款及其他相關條款的規定執行。</p>	<p>本行根據行業監管政策、外部監管環境變化以及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以及本行<u>股票</u>上市地監管<u>部門機構</u>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且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事項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本條前述各款規定僅適用於本行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本行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有關事宜，按照本章程<u>第二百六十六條</u>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款及其他相關條款的規定執行。</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百六十六條	<p>本行普通股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p> <p>(二)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本行應主要採取現金分紅方式。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規定以及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要求、業務發展和重大投資併購需求的前提下，本行每年給普通股股東現金分紅原則上將不低於當年按中國會計準則審計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稅後淨利潤的30%。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p>	<p>本行普通股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u>投資者股東</u>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p> <p>(二)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本行應主要採取現金分紅方式。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規定以及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要求、業務發展和重大投資併購需求的前提下，本行每年給普通股股東現金分紅原則上將不低於當年按中國會計準則審計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稅後淨利潤的30%。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u>預案方案</u>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續聘。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續聘。
第二百七十六條	<p>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本行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p>	<p>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送達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本行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送達股東。 <p>.....</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百七十七條	<p>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行對其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理由不當的，可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提出申訴。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註冊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該等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註冊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p>	<p>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行對其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理由不當的，可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提出申訴。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用<u>通過</u>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註冊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該等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註冊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本行收到上述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本行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也可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以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本行可以通過公告等方式將前述陳述副本送達內資股股東。</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的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本行收到上述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本行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受</u>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也可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u>股票</u>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以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u>《上市規則》不時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本行可以通過公告等方式將前述陳述副本送達內資股股東。</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的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十八章 合併或分立		
第二百七十九條	<p>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本行的分立和合併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p> <p>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p>	<p>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本行的分立和合併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p> <p>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u>本行指定的</u>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p>
第二百八十條	<p>……</p> <p>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行自股東大會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p>	<p>……</p> <p>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行自股東大會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在<u>本行指定的</u>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p>
第十九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八十三條	<p>……</p> <p>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p>	<p>……</p> <p>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百八十四條	<p>……</p> <p>本行因有本節前條第(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p> <p>本行因有本節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本行因有本節前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p> <p>本行因有本節前條第(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p> <p>本行因有本節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本行因有本節前條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第二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 <u>符合有關規定本行指定的</u> 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第二百九十一條	<p>……</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行終止。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行終止。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u>報刊媒體</u>上刊登。</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十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百九十四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p>
第二十一章 通知		
第二百九十八條	<p>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五) 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五) 本行<u>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u> <u>或本行</u>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百九十九條	<p>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或報刊刊登。</p>	<p>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u>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u>—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u>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要求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u>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規定的其他網站或報刊刊登。</p> <p>本行指定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及其網站，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本章程所述「本行指定的報紙」，即指《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或《證券時報》。</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三百條	<p>本行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通函、有關文件或書面聲明，應根據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也可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以電子郵件或透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送達，並可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p>本行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通函、有關文件或書面聲明，應根據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也可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u>股票</u>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以電子郵件或<u>透過通過</u>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送達並可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第三百〇一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按照本章第三百條的規定進行；對於內資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進行。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按照本章<u>第三百第二百九十七條</u>的規定進行；對於<u>內境內上市內</u>資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進行。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三百〇四條	<p>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項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公告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的，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電話或傳真發出的，以受話人為本人或書面函件已有效發出日為送達日；通知以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除上市規則另有指定外，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或網站服務器所發送的上傳記錄為準。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項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公告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的，<u>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u>，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電話或傳真發出的，以受話人為本人或書面函件已有效發出日為送達日；通知以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除<u>本行股票上市地</u>上市規則另有指定外，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或網站服務器所發送的上傳記錄為準。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第三百〇五條	<p>本行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及本行網站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p>本行指定<u>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u>《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u>及其網站</u>，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u>以及和</u>本行網站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u>本章程所述「本行指定的報紙」，即指《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或《證券時報》。</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三百〇九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全文刪除
第三百一十條	本章程以中、英文書寫。兩種文本同等有效；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以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本章程以中、英文書寫。兩種文本同等有效；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以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新增至 修訂後的章程 第三百〇八條	—	<u>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

備註：根據上表刪除和調整章程原相關條款後，章程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調整。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2年修訂）》

主要條款修改對比表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本行、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為維護本行、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 20162022 年修訂）》→《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62022 年修訂）》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p>第三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p> <p>……</p> <p>(十六) 審議<u>批准</u>股權激勵計劃<u>或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七) <u>審議批准</u>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八) <u>依照法律規定</u>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九) <u>審議對違反股東承諾的股東的限制措施</u>；</p> <p>(二十) <u>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u>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u></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四條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u>(五)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u></p> <p><u>(五六)</u>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u>(六七)</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第五條	<p>……</p> <p>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p>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股東大會</u>。按照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u>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u><u>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投票</u>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條	<p>……</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法律、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法律、<u>行政法規</u>、<u>部門</u>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八條	<p>……</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法律、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法律、<u>行政法規</u>、<u>部門規章</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九條	<p>……</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p>……</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u>行政</u>法規、<u>部門</u>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u>行政</u>法規、<u>部門</u>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十條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p> <p><u>監事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第十一條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u>將應</u>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三條	<p>董事的提名和選舉應遵守以下規定：</p> <p>(一)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p> <p>(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p>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全體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p>	<p>董事的提名和選舉應遵守以下規定：</p> <p>(一)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p> <p>(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u>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根據本行章程第八十七條的規定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告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u>行政</u>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全體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p>
第十四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二者孰長，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全文刪除
第十五條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十六條	<p>本行應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情形下，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p>	<p>本行應根據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u>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至少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的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二者孰長，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議題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在。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情形下，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從其規定。</u></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十七條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該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p> <p>(十一) 股東以網絡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該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p> <p>(十一) 股東以網絡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第十八條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並逐個進行表決。</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監管機構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並逐個進行表決。</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十九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於公告時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本行章程、本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優先股股東的股東大會通知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u>受件人收件人</u>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u>行政</u>法規，本行<u>股票</u>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u>透過通過</u>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法律、<u>行政</u>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於公告時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本行章程或適用法律、<u>行政</u>法規及<u>本行股票上市地</u>上市規則對優先股股東的股東大會通知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二條	<p>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u>將應</u>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十八條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議。</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議。</p>
第三十二條	<p>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本行聘請的律師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律師應對股東大會召開程序、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資格、股東大會決議內容等事項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p>	<p>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本行聘請的律師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律師應對股東大會召開程序、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資格、股東大會決議內容等事項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三十三條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p> <p>……</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p> <p>……</p>
第三十八條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u>會議記錄</u>保存期限<u>不少於10年為永久</u>。</p>
第三十九條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u>機構或其</u>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條	<p>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涉及優先股分類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表決權按具體發行條款中相關約定計算。涉及優先股分類表決時，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優先股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各種類股份總數。</p> <p>.....</p>	<p>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涉及優先股分類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表決權按具體發行條款中相關約定計算。涉及優先股分類表決時，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優先股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各種類股份總數。</p> <p>.....</p> <p><u>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四十三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p> <p>(七)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發行優先股及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項不得授權董事會決定）等；</p> <p>(八) 本行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u>(五) 罷免本行獨立董事；</u></p> <p><u>(五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p> <p>(六七)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p> <p>(七八)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發行優先股及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項不得授權董事會決定）等；</p> <p><u>(八九) 本行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p><u>(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第四十四條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本行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全文刪除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四十六條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本行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若依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本行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若依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第四十七條	<p>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本行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全文刪除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四十八條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並逐個進行表決。</u></p>
第四十九條	<p>……</p> <p>優先股股東不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但出現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的分類表決情形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且應遵循本行章程第十章關於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相關規定。但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部分或全部取消向優先股股東派息的方案時，或者審議有關發行普通股的相關議案時，均無需通知優先股股東，亦無需優先股股東分類表決。</p>	<p>……</p> <p>優先股股東不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但出現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的分類表決情形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且應遵循本行章程第十章關於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相關規定。但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部分或全部取消向優先股股東派息的方案時，或者審議有關發行普通股的相關議案時，均無需通知優先股股東，亦無需優先股股東分類表決。</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本行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股東大會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本行須根據有關法律、 <u>行政法規</u> 及 <u>《香港上市規則》</u> 的有關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 <u>利害關聯</u> 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如適用）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或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如適用）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如適用）網絡或其他方式，會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五十八條	<p>……</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簽署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第六十條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p>
第六十二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p> <p>(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內容不變，調整條款順序</p>
第六十三條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各類別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各類別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議案提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六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 <u>第六十八條六十五條至第七十三條六十九條</u> 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七條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p> <p>(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的情形限於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款所列情形。</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p> <p>(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的情形限於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款所列情形。</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六十八條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七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七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p> <p>(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u>本規則第六十七六十四條</u>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u>購回購</u>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u>購回購</u>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u>七十三七十四</u>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u>購回購</u>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u>或</u></p> <p>(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第六十九條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六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u>六十八六十五</u>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七十條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本行應根據類別股東會議召開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情形下，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p>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按照《公司章程》<u>本行章程</u>的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本行應根據類別股東會議召開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情形下，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p>
第七十二條	<p>……</p> <p>(三) 本行章程第二十條所述的本行內資股普通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p>	<p>……</p> <p>(三) 本行章程第二十條所述的本行內資股普通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u>的</u>。</p>
第八章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七十四條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本行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本行股票</u>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本行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七十五條	<p>……</p> <p>董事會在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的過程中，應充分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自覺接受本行股東、監事會以及相關證券、銀行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p>	<p>……</p> <p>董事會在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的過程中，應充分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自覺接受本行股東、監事會以及<u>相關證券、銀行監督管理部門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的監督。</p>
第九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第七十七條	<p>董事會應當就前次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當由董事會辦理的各項事務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專項報告，由於特殊原因股東大會決議不能執行的，董事會應當說明原因。</p>	<p>董事會應當就前次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當由董事會辦理的各項事務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專項報告，由於特殊原因<u>導致</u>股東大會決議不能執行的，董事會應當說明原因。</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p>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程序的條款，適用於優先股股東就分類表決事項出席股東大會。</p> <p>相關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召開程序的條款，適用於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有關類別股東會議表決程序的條款，適用於優先股類別股東表決程序。</p> <p>本規則所稱「表決權恢復」，是指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優先股股東恢復請求、召集、主持、參加（即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有權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p> <p>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規則適用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程序規定。</p>	<p>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程序的條款，適用於優先股股東就分類表決事項出席股東大會。</p> <p>相關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召開程序的條款，適用於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有關類別股東會議表決程序的條款，適用於優先股類別股東表決程序。</p> <p>本規則所稱「表決權恢復」，是指在本公司本行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優先股股東恢復請求、召集、主持、參加（即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有權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p> <p>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u>本公司本行章程</u>和本規則適用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程序規定。</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關於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享有的表決權比例的計算和表決權恢復的時限，由本行董事會按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具體發行條款的約定等具體確定，並將及時公告優先股股東。</p> <p>本規則中關於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交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認定相關股東有關持股比例計算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p>關於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享有的表決權比例的計算和表決權恢復的時限，由本行董事會按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u>公司本行章程</u>、具體發行條款的約定等具體確定，並將及時公告優先股股東。</p> <p>本規則中關於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交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認定相關股東有關持股比例計算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第八十條	本議事規則的解釋權屬於本行董事會。	本 議事 規則的解釋權屬於本行董事會。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2年修訂）》

主要條款修改對比表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以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以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第三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至1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至2名。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u>11至19</u>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u>1</u> 名，副董事長 <u>1至2</u> 名。 <u>董事會成員的結構，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u> <u>其中，執行董事人數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
第四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本行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本行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 <u>3</u> 年，可以連選連任。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五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權限範圍內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股權投資及其他對外投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的購置與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十四)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p> <p>……</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p> <p>(二十一) 承擔本行資本管理和槓桿率管理的首要責任，設定風險偏好和資本充足目標，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審批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事項，履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資本管理職責；</p> <p>(二十二) 對管理層制定的貸款損失準備管理制度及其重大變更進行審批；</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u>收回</u>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權限範圍內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股權投資及其他對外投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的購置與、<u>資產處置與核銷</u>、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p> <p>(十四)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u>；</p> <p>……</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u>財務報告進行定期</u>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p> <p>(二十一) <u>制定本行資本規劃</u>，承擔本行資本管理<u>和</u>、槓桿率管理<u>和償付能力管理</u>的<u>首要最終</u>責任，設定風險偏好和資本充足目標，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審批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事項，履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資本管理職責；</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二十三) 建立和完善本行重大損失問責機制；</p> <p>(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二十五)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六)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發行優先股及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項不得授權董事會決定)等；</p> <p>(二十七) 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一)、(十四)、(二十六)項以及本議事規則第十六條列明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p>	<p><u>(二十二)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u>(二十三) 制定本行的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數據治理相關重大事項，承擔數據治理的最終責任；</u></p> <p><u>(二十四) 審議本行環境、社會和治理(簡稱ESG)發展戰略、基本管理制度和相關工作報告，審批或授權審批ESG相關重大事項；</u></p> <p><u>(二十三五) 對管理層制定的審批貸款損失準備管理制度及其重大變更進行審批；</u></p> <p><u>(二十三六) 建立和完善本行重大損失問責機制，制定高級管理層履職問責制度；</u></p> <p><u>(二十四七) 承擔股東事務的最終管理責任，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u></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二十五八) 維護存款人<u>金融消費者</u>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六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發行優先股及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項不得授權董事會決定）等；</p> <p><u>(三十) 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以及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三十七三十一) 法律、<u>行政法規</u>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一)、(十四)、<u>(二十六九)</u>項以及本議事規則第十六條列明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p> <p><u>董事會職權由本行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七條	<p>本行董事會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本行董事長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本行董事會成員在履職過程中未就股權管理方面的違法違規行為提出異議的，最近一次履職評價不得評為稱職。</p> <p>本行董事會應當至少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章程情況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p>	<p>本行董事會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本行董事長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本行董事會成員在履職過程中未就股權管理方面的違法違規行為提出異議的，最近一次履職評價不得評為稱職。</p> <p>本行董事會應當至少每年對<u>一次</u>，就主要股東資質情況、<u>財務狀況、持股情況、股權質押情況、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本行章程情況和協議條款</u>，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八條	<p>……</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包括轉讓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u>本行每年對外公益捐贈總額原則上不超過上一年本行經審計的淨利潤(集團口徑)的1%，並由董事會批准；超過上述限額的對外捐贈，須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層的對外捐贈權限，由董事會進行授權。</u></p> <p>本條所指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包括轉讓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p>第十一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行長提議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普通股股東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提議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u>10</u>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u>(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u></p> <p><u>(三四)</u> 監事會提議時；</p> <p><u>(四五)</u> 行長提議時；</p> <p><u>(五六)</u> 代表<u>十分之一10%</u>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普通股股東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提議時；</p> <p><u>(六七)</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表決和決議		
第十六條	<p>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包括視頻、電話）和通訊表決兩種方式召開。採用通訊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採取通訊表決方式時應當說明理由。</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條件詳細了解會議事由及議題相關信息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p>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包括<u>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u>）和<u>通訊表決書面傳簽</u>兩種方式召開。採用<u>通訊表決形式</u>的，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採取通訊表決方式時應當說明理由。</p> <p><u>董事會臨時會議</u>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條件詳細了解會議事由及議題相關信息的前提下，<u>董事會</u>可以採用<u>通訊表決書面傳簽</u>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利潤分配方案、<u>薪酬方案</u>、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應採取<u>通訊表決書面傳簽</u>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十七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u>授權範圍個人意見、表決意向</u>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u>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u></p>
第十八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u>董事會秘書</u>和記錄人員<u>一</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u>不少於10年為永久</u>。</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五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p>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並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交流本行經營和風險狀況，提出意見和建議。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3人，其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且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p>	<p>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並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交流本行經營和風險狀況，提出意見和建議。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u>3</u>人，其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中<u>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u>，且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u>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且原則上應當獨立於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u>。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十二條	<p>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擬定本行經營目標和中長期發展戰略，全面評估戰略風險；</p> <p>(二) 審議重大投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p> <p>(四) 檢查監督貫徹董事會決議情況；</p> <p>(五) 提出需經董事會討論決定的重大問題的建議和方案。</p>	<p>董事會戰略<u>與可持續發展</u>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擬定<u>本行</u>經營目標和中長期發展戰略，全面評估戰略風險；</p> <p>(二) 審議重大投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p> <p>(四) 檢查監督貫徹董事會決議情況；</p> <p>(五) 提出需經董事會討論決定的重大問題的建議和方案<u>一</u>；</p> <p><u>(六) 擬定數據治理戰略及數據治理相關重大事項；</u></p> <p><u>(七) 審議環境、社會和治理(簡稱ESG)發展戰略與基本管理制度，審議ESG相關工作報告，定期評估ESG發展戰略執行情況，推動落實監管要求的其他ESG相關工作；</u></p> <p><u>(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十三條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率進行評價；</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五) 審查本行內控制度，提出完善本行內部控制的建議；</p> <p>(六) 審查監督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確保本行公平且獨立地處理舉報事宜，並採取適當的行動；</p> <p>(七) 檢查本行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p> <p>(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負責年度審計機構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u></p> <p>(二) <u>檢查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u></p> <p>(三三) <u>提議聘請或更換為財務報告定期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對其審計工作進行監督和評價；</u></p> <p>(四) <u>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率進行評價；</u></p> <p>(三五)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u>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五六) 審查本行內控制度，提出完善本行內部控制的建議；</p> <p>(六七) 審查監督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確保本行公平且獨立地處理舉報事宜，並採取適當的行動；</p> <p>(七) <u>檢查本行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u></p> <p>(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十四條	<p>董事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確認本行的關聯方；</p> <p>(二) 檢查、監督、審核重大關聯交易和持續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風險；</p> <p>(三) 審核本行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監督本行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的建立和完善；</p> <p>(四) 審核本行關聯交易的公告；</p> <p>(五) 審議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p> <p>(六) 定期聽取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及相關議案，並就相關工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高級管理層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相關履職情況，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信息披露情況。</p>	<p>董事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確認本行的關聯方；</p> <p>(二) 檢查、監督、審核重大關聯交易和持續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風險；</p> <p>(三) 審核本行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監督本行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的建立和完善；</p> <p>(四) 審核本行的關聯交易的公告；</p> <p>(五) 審議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p> <p>(六) 定期聽取本行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及相關議案一並就相關工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高級管理層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相關履職情況，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信息披露情況；</p> <p>(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十五條	<p>董事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戰略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國別風險等方面的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督；</p> <p>(二)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和資本狀況進行定期評估；</p> <p>(三)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的相關職責；</p> <p>(四)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的建議；</p> <p>(五)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組織指導案防工作；</p> <p>(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董事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本行監督高級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戰略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國別風險等方面的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督；</p> <p>(二) 對本行定期評估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和資本狀況進行定期評估；</p> <p>(三)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的相關職責；</p> <p>(四)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的意見和建議；</p> <p>(五)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組織指導案件防範工作；</p> <p>(六) 根據境外監管要求，對包括本行在美機構內的相關境外機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實踐進行評估、監督和治理；</p> <p>(六)(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原規則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十七條	<p>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u>(三一)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二) 推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的多元化，定期回顧檢視多元化實施情況；</u></p> <p><u>(三)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u></p> <p>(三四)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u>(四五)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五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2022年修訂）》

主要條款修改對比表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章 監事會組成和職權		
第一條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保障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以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保障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 》《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以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三條	<p>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至9名監事組成，設監事長一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長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本行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參照本章程關於董事和獨立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上述規定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p>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u>5至9</u>名監事組成，設監事長一名，<u>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長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u>監事長的<u>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本行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參照本行章程關於董事和獨立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u>任期自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計算</u>；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u>任期自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通過之日起計算</u>。</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監事每屆任期3年，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的任期累計不應超過六年。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監事會應當由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組成，且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外部監事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之間不得存在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上述規定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p>監事每屆任期<u>3</u>年，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的任期累計不<u>應得</u>超過六年。</p> <p>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監事會<u>應當</u>由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組成，且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外部監事<u>在本行不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且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得存在可能</u>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四條	<p>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以保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檢查本行的財務活動，對本行的發展戰略、經營決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進行重點監督，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二)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p> <p>(三)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並對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最終評價結果並通報股東大會。當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要求其限期整改，並建議追究有關責任人員責任；</p> <p>(四)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以保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檢查本行的財務活動，對本行的發展戰略、經營決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進行重點監督，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二)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u>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u></p> <p>(三)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並對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向<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最終評價結果並通報股東大會。當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有違反法律、<u>行政法規</u>、<u>部門</u>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要求其限期整改，並建議追究有關責任人員責任；</p> <p>(四)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u>和政策及其實施情況</u>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五) 根據需要，對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回覆；發現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應當責令糾正，必要時可以向監管機構報告；</p> <p>(六)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和營業報告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覆審；審議本行利潤分配方案，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p> <p>(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行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p> <p>(九) 代表本行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交涉，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u>(五) 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審計方面的相關信息；</u></p> <p>(五六) 根據需要，對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回覆；發現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應當責令糾正，必要時可以向監管機構報告；</p> <p>(六七)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和營業報告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覆審；審議本行利潤分配方案，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p> <p>(七八)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行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八九)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p> <p>(九十) 代表本行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交涉，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十) 本行重大決策事項應當事前告知監事會，並根據監事會要求提供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審計事項、重大人事變動事項等信息；監事會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p> <p>(十一) 根據需要，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十二)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p>	<p>(十十一) 本行重大決策事項應當事前告知監事會，並根據監事會要求提供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審計事項、重大人事變動事項等信息；監事會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p> <p>(十一十二) 根據需要，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十二十三) 定期與<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或其派出機構</u>溝通本行情況；</p> <p>(十三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u>他</u>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五條	<p>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可以採用非現場監測、檢查、列席會議、訪談、審閱報告、調研、問卷調查、離任審計和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協助等多種方式，並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信息披露、審計等方面的必要信息。監事會擁有獨立的財務預算，有權根據工作需要，獨立支配預算費用。監事會行使職權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p>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p>	<p>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可以採用非現場監測、檢查、列席會議、訪談、審閱報告、調研、問卷調查、離任審計和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協助等多種方式，並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u>信息披露、審計等方面的必要</u>所需要的信息。監事會擁有獨立的財務預算，有權根據工作需要，獨立支配預算費用。監事會行使職權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p><u>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u></p>
第三章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九條	<p>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的人選</p> <p>……</p> <p>(六) 組織實施對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工作，並向監事會報告；</p> <p>(七)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u>政策</u>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p>	<p>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的人選</p> <p>……</p> <p>(六) 組織實施對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u>成</u>人員的履職評價工作，並向監事會報告；</p> <p>(七)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u>政策及其實施情況</u>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十一條	<p>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由監事長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當全部外部監事書面提議時，監事會應當召開監事會會議。當全部外部監事認為監事會會議議案材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書面提出延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有關議案，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p>監事會會議分為<u>定期監事會會議</u>和<u>臨時監事會會議</u>。<u>監事會</u>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u>定期監事會會議</u>，由監事長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當全部外部監事書面提議時，監事會應當召開監事會會議。當全部外部監事認為監事會會議議案材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書面提出延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有關議案，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第十二條	<p>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送達全體監事。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送達。</p>	<p><u>定期</u>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送達全體監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送達。</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十五條	<p>監事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監事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u>授權範圍個人意見、表決意向</u>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十六條	<p>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會議。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p> <p>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應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監事會應當每年對監事會工作情況進行自我評價，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p> <p>職工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p>	全文刪除
第十七條	<p>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至少報告一次工作，報告內容包括：</p> <p>(一) 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的監督情況；</p> <p>(二) 監事會工作開展情況；</p> <p>(三) 對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p> <p>(四)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事項。</p>	<p>監事會<u>應當</u>每年<u>應當</u>向股東大會至少報告一次工作，報告內容包括：</p> <p>(一) 對本行董事<u>會</u>和高級管理<u>層及其成員</u>的履職<u>情況</u>，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的監督情況；</p> <p>(二) 監事會工作開展情況；</p> <p>(三) 對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p> <p>(四)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事項。</p>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五章 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 <u>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包括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和書面傳簽兩種方式召開。</u>
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u>監事會會議</u> 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條件詳細了解會議事由及議題相關信息表達意見的前提下， <u>監事會決議</u> 可以採用 <u>通訊書面傳簽</u> 表決方式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以舉手、記名投票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根據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及報告通過情況，並應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監事會會議以舉手、記名投票 <u>或通訊</u> 方式進行表決。根據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及報告通過情況，並應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u>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條件詳細了解會議事由及議題相關信息的前提下，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書面傳簽表決方式作出，並由參會監事簽字。</u>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有關決議和報告，應當由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表決通過。 監事對決議或報告有原則性不同意見的，應當在決議或報告中說明。	監事會有關決議和報告，應當由監事會成員 <u>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表決必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u> 通過。 監事對決議或報告有原則性不同意見的，應當在決議或報告中說明。

原章程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 <u>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10年保存期限為永久</u> 。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招商銀行」)董事會定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召開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具體事項通知如下：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一) 現場會議召開時間

本次會議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開始。

(二)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將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

(三)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

(四) 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其中，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

(五) 出席對象

1. 截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招商銀行」(600036)全體A股股東(以下簡稱「A股股東」)；
2. 截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招商銀行」(03968)全體H股股東(以下簡稱「H股股東」)；
3. 上述股東委任的股東代表；
4.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
5. 本公司聘請的中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二、 本次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會議將審議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1年度報告(含經審計之財務報告)；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註1)；
6. 關於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註2)；
7. 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8. 2022-2024年資本管理中期規劃(註3)；

9.00 關於選舉招商銀行第十二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註3)；

9.01 選舉繆建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02 選舉胡建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03 選舉付剛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04 選舉周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05 選舉洪小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06 選舉張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07 選舉蘇敏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08 選舉孫雲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09 選舉陳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10 選舉王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11 選舉李德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12 選舉王仕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13 選舉李孟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14 選舉劉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15 選舉田宏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16 選舉李朝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17 選舉史永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 關於選舉招商銀行第十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議案(註3)；

10.01 選舉羅勝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

10.02 選舉彭碧宏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

10.03 選舉吳珩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

10.04 選舉徐政軍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10.05 選舉蔡洪平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10.06 選舉張翔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特別決議案

11. 關於調整招商銀行境內優先股董事授權的議案(註3)；及

12. 關於修訂《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註3)。

以上特別決議案需要獲得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本次會議將聽取以下匯報：

1. 2021年度董事履行職務情況評價報告；
2. 2021年度監事履行職務情況評價報告；
3.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及相互評價報告；
4. 2021年度外部監事述職及相互評價報告；
5. 2021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評價報告；及
6. 2021年度大股東行為評估情況報告。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註：

1. 本公司擬按照2021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的中國會計準則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163.09億元的不低於30%的比例進行現金分紅，具體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規定，按照經審計的本公司2021年度淨利潤人民幣1,097.94億元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09.79億元。
 - (2)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按照本公司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期末餘額1.5%差額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118.74億元。
 - (3) 以屆時實施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的A股與H股總股本為基數，向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現金分紅1.522元(含稅)，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
 - (4) 2021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 本公司擬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及境內附屬子公司2022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相關境外成員機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境外附屬子公司2022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聘期為一年。

審計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住宿費、通訊費等全部雜費總額)不超過折人民幣3,093萬元，該金額為本公司及招商銀行集團會計併表範圍內各附屬子公司集團整體財務報表審計費合計金額。年內如有新增併表實體或現有實體實際審計需求發生變化，並考慮匯率變動影響，最終實際支付金額可能與此略有差異。
3.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通函(「通函」)。

三、本次會議的出席登記方法

H股股東登記事項

1. 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2021年度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會議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本次會議。

派付2021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9日（星期六）至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

2. 出席登記方式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H股股東或股東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其他人士可出席會議，該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派該人士的決議副本，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本公司建議H股股東及H股股東授權之人士優先通過委任大會主席投票方式參加本次會議。

3. 受託行使表決權人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及投票的H股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H股股東為境內法人，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公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境外法人，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H股股東最遲須於本次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憑前述第2條「出席登記方式」所列的文件親自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若H股股東委任股東代表後又親自出席會議並親自在會上投票，則視為其已終止委任，其原股東代表所持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四、其他事項

1.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49樓
郵政編碼： 518040
聯繫電話： +86 4008595555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2. 參加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3. 根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股東及股東代表如到現場參會，除攜帶出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外，請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1) 請於2022年6月27日前向本公司預先登記，以便本公司做好防疫準備工作；及
 - (2) 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工作。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安排引導，主動配合相關防疫要求。符合要求者方可進入會場，並保持必要的距離。
4.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良及田惠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付剛峰、周松、洪小源、張健、蘇敏、王大雄及羅勝；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仕雄、李孟剛、劉俏、田宏啟、李朝鮮及史永東。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謹啟

2022年5月27日